

「『108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』設置網路及 共用頻率原則」 公開說明會 議程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 二、 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
 三、 程序進行規劃如下表：

	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報到	09:00-09:30	
2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進行程序及發言規則	09:30-09:40	
3	主辦單位簡報	09:40-10:00	
4	出席人員發言	10:00-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 5 分鐘，至多延長 1 分鐘。 2.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者優先，依登記發言順序依序唱名發言。 3.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、團體(機關)單位名稱、姓名、職稱，並請繕具提供之意見書以利記錄。
6	結語及散會	12:00-12:10	

備註：出席者如欲發言，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，並於發言完畢後繕具書面意見書，俾利會議記錄。